

# 亳州学院文件

院消防〔2023〕5号

## 关于印发《亳州学院燃气、电气设备和用火、 用电安全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院（系）、各部门：

现将《亳州学院燃气、电气设备和用火、用电安全管理制度》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亳州学院燃气、电气设备和用火、用电 安全管理制度

为落实亳州学院“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加强和规范重点防火部位的用火、用电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安徽省消防条例》、《安徽省学校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指南》等消防法规，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各部门、各院（系）应将用火、用电管理纳入日常防火检查、巡查的重要内容。做到“三落实”，即落实安全地点、落实专人负责、落实安全措施。

**第二条** 用火用电人员应经常进行消防知识学习和培训，特别是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的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严格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会报警、会使用消防器材、会扑救初期火灾。

**第三条** 不准用易燃液体引火，不准在火源附近堆放易燃易爆物，废弃的放射性有毒固体、液体、气体处理排放必须符合消防安全规定，不得点燃或随意排放。

**第四条** 易燃易爆场所的电器设备和线路型号的选型必须符合国家的规定要求。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使用明火，因生产、生活特殊情况需要使用明火作业的，应当按照学院动火工作的规定，要先办理《亳州学院动火证》、《电、气焊割动火作业消防安全承诺书》，填写《亳州学院动火作业审批登记表》，清除易燃可燃物，配置灭火器材，落实监护人和安全措施，需要动火施工的

区域与使用区域之间应进行防火分隔，在确认无火灾、爆炸危险后方可动火施工。

**第五条** 动火作业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并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检查现场的消防安全措施。当动火间断或终结时，应检查现场有无残留火种，应对现场进行清理，确认无火灾危险后，动火操作人员方可离开。

**第六条** 对各种用火、用电、用气设备要定期检查、维修，不准带故障运行或使用，不得私自设置临时用电线路和设备。

**第七条** 教室、实验室、办公室、教师工作室等各类用房的用电线路和设备必须由专业电工负责安装，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电气设施安装标准。禁止私自改装供电设施，不得随意乱接电线，不得擅自增加热得快、电磁炉等大功率用电设备。配电线路设在有可燃物的闷顶、吊顶内时，应采取穿金属导管、采用封闭式金属槽盒等防火保护措施，开关、插座、照明灯具靠近可燃物时，应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保护措施，电器设备周围应与可燃物保持0.5米以上的间距。

**第八条** 学院厨房的排油烟管道应至少每季度清洗一次，排油烟机应定期清理油垢，并填写《亳州学院油烟管道清洗记录表》，清洗前后影像及文字资料一式两份存档备查。

**第九条** 严格落实燃气使用规定，按照有关规定安装可燃气体浓度探测报警装置和可燃气体紧急切断装置，并定期进行检查、测试、保养、记录，确保有效状态。禁止在高层建筑以及地下室、半地下室使用液化石油气，禁止在同一场所内同时使用两种以上燃料。厨房燃油、燃气管道应委托专业机构定期进行检查、检测和维护保养，填写《亳州学院燃气、电气设备检测记录表》，做好记录存档。

**第十条** 电气防火检查主要有以下内容：

1.电气线路的敷设、导线直径及连接绝缘程序是否符合电气技术规范，是否有乱拉临时线路的现象；

2.熔断器是否符合电气设备安全要求，有无用铜、铝丝代替；

3.是否存有违章安装使用电焊机、电热器具、照明器等现象；

4.电气设备的接地、短路等保护装置是否合格，是否存在超负荷运行的现象；

5.检查避雷器锈蚀程度、有无裂纹，引线是否完全，触点是否松动；

6.学院每年宜委托专业机构对电气线路和设备进行一次安全性能检测，填写《亳州学院燃气、电气设备检测记录表》，做好记录存档。

**第十一条** 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有关部门应按照《亳州学院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办法》的要求落实整改措施。

**第十二条** 每半年宜对建筑物、设备的防雷、防静电情况进行一次检查、测试，并做好检查记录。

# 亳州学院动火证

动火单位		动火地点	
施工单位		施工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动火人		监护人	
动火人特殊工种证件号码			
动火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起至 年 月 日 时 分止		
动火项目及原因			
安全承诺	1、现场配备灭火器； 2、现场无易燃易爆品； 3、动火人员、看火人员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4、动火人员和现场负责人在动火后应彻底清理现场火种，30分钟后确认现场无火灾危险才能离开现场； 5、施工单位承担因动火作业造成损失的责任。		
	施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动火单位负责人意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负责人意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后勤与保卫处审批意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清场记录	现场监护人签字	

1. 动火人领到动火证后，应逐项认真填写，动火人持经动火单位和施工单位签字盖章的《亳州学院动火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特种作业操作证原件及复印件到后勤与保卫处办理。
2. 各单位需要在校内动火（如使用电焊、气焊、熬炼和焚烧等作业）都需办理动火证，不准擅自动火。
3. 施工作业单位在动火前应对施工现场所易燃易爆物品认真进行清理和检查，施工后不留火种。
4. 动火现场须保持道路畅通，并根据火的种类不同，采取不同的防火措施，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并派有一定经验、责任心强的人员担任监护人。
5. 电气焊操作人员要持有效证件上岗，非焊工严禁操作。
6. 五级风以上（含五级）不许在室外明火作业。
7. 动火证一式两份，一份由动火单位自存备查，一份交后勤与保卫处存档。

## 电、气焊割动火作业消防安全承诺书

为做好电、气焊割等具有火灾危险性作业的消防安全工作，防止因违规操作造成火灾和蔓延，我单位将严格履行以下承诺：

一、从事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包括电、气焊割等具有火灾危险性作业的人员，必须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

二、按照规定事先办理审批手续，及时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作业人员严格遵守消防安全规定。

三、安排专人在作业现场监护，确认无火灾、爆炸危险，疏散无关人员，配置有关消防器材。如局部施工需要使用明火时，采取措施将施工区和使用区进行防火分隔，清除火花、焊渣可能溅落区域的可燃物、易燃物，确保消防安全。

四、作业结束后，及时清理作业区域和周边是否有遗留火种，确认焊接工件是否冷却等，30分钟后确认现场无火灾危险方可离场。

五、人员密集场所营业期间、教学楼上课期间禁止动火作业。

承诺单位：

承诺人：

## 亳州学院动火作业审批登记表

申请动火单位	申请人/电话	动火部位	动火原因	动火时间	动火类别	施工单位	审核人	现场监护人员	存档位置



## 亳州学院燃气、电气设备检测记录表

设备名称及 所在部位	检测 日期	检测人员 或检测单位	存在问题	检测报告 存档位置

## 亳州学院油烟管道清洗记录表

设备名称及所在部位	清洗日期	操作人员	门店负责人	单位消防安全管理部门	存档位置